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7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林巧鴻　　住○○市○○區○○路00號2樓
異　議　人
即　第三人　巨將資訊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1樓
法定代理人　黃逢春　　住○○市○○區○○路00號

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有規定。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分別於同年6月2日、同年5月16日送達異議人林巧鴻、巨將資訊有限公司，林巧鴻、巨將資訊有限公司均於同年5月21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巨將資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林巧鴻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89萬元為巨將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黃

逢春之財產，依本條例第98條規定，不應列入清算財團財產，原裁定禁止林巧鴻及巨將資訊有限公司就林巧鴻上開出資額為處分、移轉、變更章程、信託或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等行為，於法未合，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本條例第19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本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規定。又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19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本條例第69條另有明定。

四、經查：

㈠林巧鴻於110年12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進而聲請更生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裁定自111年5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並移由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案件進行更生程序，茲因林巧鴻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本條例第59條、第60條之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復有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不得裁定認可之事由，本院遂依本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月12日裁定不認可林巧鴻111年8月1日所提更生方案，並自113年1月12日下午4時許開始清算程序（下稱清算裁定），且命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案件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另依林巧鴻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林巧鴻於裁定開始更生時，名下持有巨匠資訊有限公司之出資額289萬元（司執消債更卷第470頁），經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1月15日依本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本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及本

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裁定命林巧鴻自本裁定（下稱111年11月15日裁定）公告之日起，林巧鴻對於巨將資訊有限公司之出資額289萬元，不得為處分、移轉、變更章程、信託或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等行為，巨將資訊有限公司亦不得為之，並確定在案（司執消債更卷第365至375頁）。復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9日為原裁定，其內容同111年11月15日裁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得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㈡惟本條例第69條立法理由謂：「法院依本條例第19條規定所為之保全處分，其目的在於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准駁之裁定前不當減少，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不利於更生方案之可決，致債務人未能獲得重建之機會，更生程序既已終結，其保全之目的已達，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明定依本條例第19條規定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如：第70條所定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第56條、第65條、第76條所定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等」等語，林巧鴻經本院依本條例第61條、第65條規定以清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依前開說明，司法事務官於更生程序依第19條所為111年11月15日裁定之保全處分已確定在案，且未失其效力，司法事務官於清算程序再以原裁定為同一內容之處分，顯有未恰，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爰將原裁定廢棄，惟因原裁定乃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所為，自無庸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說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晟佑